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宜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，被告於起訴時住所設在臺中市大甲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